

# 常山县财政局 行政处理决定书

常财执法〔2025〕1号

投诉人：宁波高新区星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临平乔司街道五星村4组79-1号

被投诉人1：衢州港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衢州市通衢街5号中国（衢州）网红星耀城2号楼306-1室

被投诉人2：常山县同弓乡人民政府

地址：衢州市常山县钳何线与X513交叉路口往西南约220米

相关供应商：杭州美迪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临平区乔司街道和睦桥村16组水西1-1号128室

投诉人宁波高新区星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诉人)对常山县同弓乡现代农业产业园--农旅创业中心及周边配套项目(厨房设备)(二次)(编号:QZGS-GK-2024008(2),以下简称本项目)采购结果质疑答复不满,于2024年11月20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本机关于2024年11月20日受理。经依法对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现本案已审查终结。

## 一、投诉人诉称

**投诉事项:** 中标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理应取消

中标资格。

**事实依据：** 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中标单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对启动箱的生产厂家描述如下：68. 启动箱，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九州风机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3 人，营业收入为 1239.84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58.22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质疑理由：** 经查询杭州九州风机有限公司没有取得启动箱的 CCC 认证，而启动箱是需要取得国家强制性认证的低压成套设备。

《强制性产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3 年）修订》中的相关证据在下面的截图。而中标人用杭州九州风机有限公司出品的没有取得国家强制认证的非法产品——启动箱参与投标，属于典型的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投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如果产品属于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认证）目录范围内的，那么没有获得 3C 认证的产品是不允许在国内销售的，是假冒伪劣的非法产品。

三、低压电器（2 种）

工作电压交流 1000V、直流 1500V 以下的电气线路中的电气设备。

| 产品种类及代码              | 对产品种类的描述  | 产品适用范围      | 对产品适用范围的描述或列举  | 说明   |
|----------------------|---|-------------|--|--|
| **9.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0301) | 由一个或多个低压开关设备和与之相关的控制、测量、信号、保护、调节等设备，由制造厂家负责完成所有内部的电气和机械的连接，用结构部件完整地组装在一起的一种组合体。 | 成套电力开关设备    | 开启式成套设备、固定面板式成套设备、封闭式成套设备（柜式成套设备、柜组式成套设备、固定封闭式成套设备、抽出式成套设备、台式成套设备、箱式成套设备、箱组式成套设备）。 | 1. 适用标准：<br>GB/T7251.1<br>GB/T7251.2<br>2. 对于智能型设备，还应按照 GB/T7251.8 补充测试。 |
|                      |   | 母线干线系统（母线槽） | 由母线、母线支撑件和绝缘件，外壳、某些固定件及与其它单元相接的连接件组成，它具有分  | 1. 适用标准：<br>GB/T7251.1   |

杭州九州风机公司在国家强制认证产品查询网站情况：（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具体网址：  
<http://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ResultList?certItemOne=B01&currentPosition=undefined>）

查询页面截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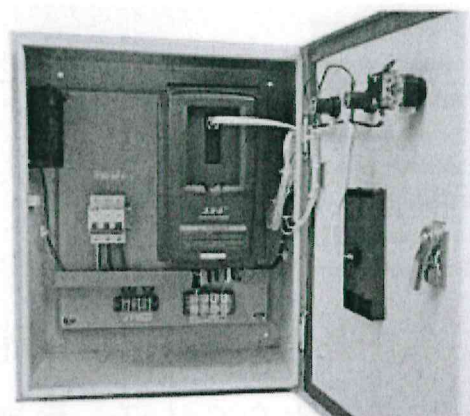
| 序号 | 组织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
|----|------------|--------------------|
| 1  | 杭州九州风机有限公司 | 91330110662314973A |

| 证书列表(点击查看详细信息)  |
|---|
| <p><b>杭州九州风机有限公司</b></p> <p>证书编号: 2017081814002607 <span>注销</span></p> <p>产品类别: 消防产品 证书到期日期: 2022-07-24</p> <p>发证机构: 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p> <p>产品名称及单元(主): HTF4-13, HTF4-15b, HTF4-13c, HTF4-12a, HTF4-12b, HTF4-12c, HTF4-11a, HTF4-11b</p>                   |
| <p><b>杭州九州风机有限公司</b></p> <p>证书编号: 2017081814002608 <span>注销</span></p> <p>产品类别: 消防产品 证书到期日期: 2022-07-24</p> <p>发证机构: 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p> <p>产品名称及单元(主): HTF4-II-10, HTF4-II-9, HTF4-II-8, HTF4-I-7, HTF4-II-6.5, HTF4-II-6, HTF4-II-5.5, HTF4-II-5 型 轴流</p> |
| <p><b>杭州九州风机有限公司</b></p> <p>证书编号: 2017081814002609 <span>注销</span></p> <p>产品类别: 消防产品 证书到期日期: 2022-07-24</p> <p>发证机构: 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p> <p>产品名称及单元(主): HTF4-10, HTF4-10b, HTF4-13a, HTF4-13b, HTF4-13a, HTF4-13b, HTF4-17a, HTF4-17b, HTF4-17c</p>         |
| <p><b>杭州九州风机有限公司</b></p> <p>证书编号: 2017081814002610 <span>注销</span></p> <p>产品类别: 消防产品 证书到期日期: 2022-07-24</p> <p>发证机构: 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p> <p>产品名称及单元(主): HTFC4-18, HTFC4-18b, HTFC4-18c, HTFC4-18d, HTFC4-15a, HTFC4-15b, HTFC4-15c</p>                      |
| <p><b>杭州九州风机有限公司</b></p> <p>证书编号: 2017081814002611 <span>注销</span></p> <p>产品类别: 消防产品 证书到期日期: 2022-07-24</p> <p>发证机构: 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p> <p>产品名称及单元(主): HTFC4-II-30, HTFC4-II-30b, HTFC4-II-30c, HTFC4-II-27.5a, HTFC4-II-27.5b, HTFC4-II-27.5c, H</p>      |
| <p><b>杭州九州风机有限公司</b></p> <p>证书编号: 2017081814002612 <span>注销</span></p> <p>产品类别: 消防产品 证书到期日期: 2022-07-24</p> <p>发证机构: 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p> <p>产品名称及单元(主): HTFC4-33, HTFC4-33b, HTFC4-33c, HTFC4-33d, HTFC4-30a, HTFC4-30b, HTFC4-30c</p>                      |

从查询结果可知：杭州九州风机有限公司曾经取得过几款消防风机产品的 CCC 认证，后来都注销了。在我司收到的质疑答复函中，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只说中标人和厂家提供了相关说明我证明材料，但并未在答复函中体现，我司不知道函中所说的证据究竟是什么。还是因为这个证据缺乏根本的证明效力，而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却有意隐瞒。

在质疑答复函中还提到中标人和厂家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经向行业主管部门咨询后，认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时“启动箱”无需提供制造商强制产品认证材料。杭州九州风机有限公司提供的启动箱带变频功能，故不在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清单内。”我认为以上结论只说对了一条，投标时是不需要提供强制产品认证材料的，但是投标的产品必须具备强制认证，而中标人投标的产品事实上就是没有这个强制认证证书。再者就算中标人辩解其提供的启动箱带变频功能，其也是一个成套低压电力开关设备：由变频器、接触器、按钮、电源线等集合而成。只有纯粹的单体变频器，才不属于这个范围，但这一点回复函中已经非常明确的表示，中标人提供的启动箱，只是包含了变频器。变频器和含变频器的启动箱参考图片如下（左边是变频器）：



## 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

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且中标、成交无效。

2. 《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3 年修订）。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有关规定，没有取得 CCC 认证的产品不得销售。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对于未获得 3C 认证的产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采取以下措施，罚款：对于列入目录但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产品，责令改正，并处以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如果存在违法所得，将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和产品：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如果存在违法所得，将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营业执照：情节严重的，可能会吊销营业执照。刑事责任：如果销售未经 3C 认证的产品危害了公共安全，相关责任人还可能面临刑事责任，甚至被判刑。

### **与投诉事项相关的请求**

1. 取消中标结果，并重新进行招标。

2. 对中标人进行相应的处罚，以儆效尤。

**二、被投诉人衢州港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常山县同弓乡人民政府辩称**

1. 经过与常山县市场监管局工作人员通过浙政钉沟通，县市监局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和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图片和说明书界定，认为该产品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3年修订）电动机启动器（含电动机保护器）（0304）中的“6、电动机启动器”，适用标准为 GB/T14048.1、GB/T14048.4。根据 GB/T14048.4 低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第 4—1 部分：接触器和电动机启动器、机电式接触器和电动机启动器（含电动机保护器）—1、范围中的描述，本产品属变频调速启动器，不适用 GB/T14048.4，故不在 CCC 强制认证范围内。

2. 该投诉事项主张“中标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理应取消中标资格”，采购文件并没有要求提供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产品的 CCC 认证证书，中标人也没有提供相关产品的 CCC 认证证书，故谈不上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

### **三、相关供应商杭州美迪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辩称**

1. 我司于 2024 年 10 月 6 日参加常山县同弓乡现代农业产业园—农旅创业中心及周边配套项目（厨房设备）（二次）投标活动，所投“启动箱”无需强制认证证书。我司在接到投诉书副本后向多家检测机构询问“启动箱”能否办理强制认证证书，均表示该产品不属于强制认证范围，无法办理强制认证证书。

2. 投诉人提到“启动箱”的产品种类必须具备强制认证证书，认为“启动箱”属于低压成套开关设备，我们认为该产品属于“电动机启动器”，变频电动机启动器不需要强制认证。

杭州美迪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向本机关提供了二份行政处理决定书，杭州市临平财政局文件临平财采监〔2023〕1号和富阳区财政局文件富财采处〔2023〕2号，两份决定书都表明，在招标文件没有明确规定提供 CCC 认证证书情况下，对于产品是否属于强制性认证产品、是否需投标供应商在投标程序环节取得强制性认证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实质是对采购需求是否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的争议，认为不属于对中标结果投诉的范围。

#### 四、经本机关查明

（一）常山县同弓乡现代农业产业园--农旅创业中心及周边配套项目（厨房设备）（二次）（编号：QZGS-GK-2024008（2））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采购，衢州港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常山县同弓乡人民政府委托，2024年9月19日发布采购公告，项目总预算947000元，最高限价947000元。2024年10月17日开标、评审。2024年10月17日发布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为杭州美迪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成交价501521元，2024年10月25日签订采购合同，在收到投诉书时合同已经履行。2024年10月26日投诉人对采购结果进行质疑，被投诉人针对质疑事项于2024年11月6日作出书面答复，认为质疑事项不成立。

（二）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

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须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09年7月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17号公布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修订）第三十七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所辖区域内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列入目录内的产品未经认证，但尚未出厂、销售的，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告诫其产品生产企业及时进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第四十九条规定“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四) 本机关向常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协查函》，并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收到常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回复。

#### 五、本机关认为：

本案争议的焦点是被投诉人所提供的“启动箱”是属于投诉人所指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3 年修订）》低压成套开关设备（0301）中的“成套电力开关设备”还是被投诉人所指的属于机电式接触箱和电动机启动器（含电动机保护器）（0304）中的变频“电动机启动器”；如属于成套电力开关设备，则其“生产、销售”行为须获得 CCC 认证，如属于变频电动机启动器，则其“生产、销售”行为无须获得 CCC 认证。本机关在调查过程中，就“被投诉人所提供的‘启动箱’是否属于强制性认证产品”向常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协查函》并附上 1.5KW 启动箱说明书及实物照片，常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12 月 27 日进行了回复。常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回复称，其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进行了留言咨询，并按认监委回复精神分别与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杭州分中心、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两家认证机构进行咨询，两家机构均认为被投诉人所提供的“启动箱”不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产品。又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十五条“应当由投诉人承担举证责任的投诉事项，投诉人未提供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为该投诉事项不成立”的规定，投诉人在有效期内未提供有效的证据材料或行政监管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来证明其主张。

综上，对于投诉人主张的“中标人用杭州九州风机有限公司出品的没有取得国家强制认证的非法产品——启动箱参与投标”，认定中标人“属于典型的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投标”的投诉事项，本机关认为：1. 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未要求供应商资格条件需具有强制性认证，技术参数中未认定“启动箱”为强制性认证产品；2. 根据现有证据材料，没有充分的证据证明本项目所涉“启动箱”须取得 3C 证书才能“生产、销售”；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2020 年 7 月 9 日答复留言（留言编号：2987-3539013）“问：招标文件将 3C 证书强制认证的证书核查放到产品验收环节是否不当？现场查询到相关产品没有 3C 证书，能不能以违反《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为由否决该投标人？答：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要求供应商在交付验收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的回复意见，并结合现有的证据材料及被投诉人的行为等进行综合判断，认定投诉人主张的“中标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理应取消中标资格”的投诉事项事实和法律依据不足，投诉事项不成立。

#### **六、本机关决定：**

综上，本机关认为投诉人关于常山县同弓乡现代农业产业园——农旅创业中心及周边配套项目（厨房设备）（二次）（编号：QZGS-GK-2024008（2）采购结果违法的投诉，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规定,本机关决定:驳回投诉。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常山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向常山县人民法院或柯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 常山县同弓乡人民政府、衢州港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杭州美迪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

常山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1月6日

---

